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珠江啤酒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10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 30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 70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3、现金管理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可避免本金损失的风险，安全系数高。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发行主体必须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募集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 股）股票 426,502,472 股，共计募集资金 4,311,939,991.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52,996.8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95,786,995.05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2017〕第 0046 号）。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东莞珠啤扩建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目调整后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2,800.00	22,800.00	2025-12-31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4,000.00	2025-12-31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99,100.00	161,800.00	/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86,000.00	86,000.00	已投产
3.2	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67,800.00	67,800.00	已投产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5,300.00	8,000.00	2025-12-31
4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450.00	271,000.00	2028-12-31
5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2028-12-31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8,541,341.74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61,621,716.27 元，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599,125,418.60 元。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工程进展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

4、投资期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其他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6、公司 2024 年投资情况

2024 年，公司每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任一时点投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未出现投资理财本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投资理财产

品累计金额共计 36,00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共计 188.98 万元。公司投资存款类产品累计金额共计 480,45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共计 17,729.43 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产生风险：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制订《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建立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业务操作人员管理和账户管理，确保现金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定期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短期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